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浦东高行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浦东高行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中明确的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先行信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.77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4.4283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先行信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